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37982-2013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364—2012

洗 甲 液

Nail enamel remover

2012-11-07 发布

201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金华市名仕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东色日化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敏、陈攀峰、康薇、金继月、杨少锋、袁峰伟。

洗 甲 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甲液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乙酸乙酯、丙酮、碳酸丙二醇酯等溶剂为主要原料制成用于卸除甲油的洗甲液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分类

按洗甲液产品的外观可分为透明型（I）和非透明型（II）。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中第8类产品的要求。

4.2 包装材料的要求

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4.3 感官、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透明型（I）	非透明型（II）
感官要求	外 观	清晰，无肉眼可见杂质、黑点	均匀液体，无肉眼可见杂质、黑点
	色 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 味	符合规定气味	
理化指标	耐 热	(40±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 外观无明显变化	(40±1)℃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 无分层、外观无明显变化
	耐 寒	(-8±2)℃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 无浑浊现象	(-8±2)℃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 无分层现象
	相对密度（20℃/20℃）	标准值±0.02	
性能指标	去除力	合格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项 目		要 求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铅/ (mg/kg) ≤	40
	汞/ (mg/kg) ≤	1
	砷/ (mg/kg) ≤	10
	甲醇/ (mg/kg) ≤	2 000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4.6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取试样于25mL具塞比色管中，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上下翻转目测观察。

5.2 色泽

取试样于25mL具塞比色管中，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与标准样品比较目测观察。

5.3 气味

取试样与标准样品嗅觉比较。

5.4 耐热

5.4.1 试验仪器

a)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b) 具塞试管：100 mL。

5.4.2 操作程序

5.4.2.1 透明包装

预先将隔水式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把一瓶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隔水式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原样（同批号未经耐热试验）目测比较。

5.4.2.2 非透明包装

预先将隔水式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把试样分别倒入两个具塞试管中约3/4高度，将其中一支试管置于隔水式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进行目测比较。

5.5 耐寒

5.5.1 试验仪器

a) 冰箱：温控精度±2℃；

b) 具塞试管：50 mL。

5.5.2 操作程序

5.5.2.1 透明包装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8℃，把一瓶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室温后目测观察。

5.5.2.2 非透明包装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8\text{ }^{\circ}\text{C}$ ，把试样分别倒入两个具塞试管中约3/4高度，将其中一支试管置于冰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进行目测比较。

5.6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去除力

测试方法见附录A。

5.8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卫生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净含量

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 规定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7.1.1 洗甲液销售包装可视面应标注：“警告/注意（事项）：易燃品，切勿靠近热源和火源。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儿童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告用语。

7.1.2 销售包装可视面宜标注“请勿接触化纤织物”等注意事项用语。

7.1.3 销售包装标签要求按GB 5296.3 执行。

7.2 包装

按QB/T 1685 规定执行。

7.3 运输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运输。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text{ }^{\circ}\text{C}$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20 cm，距墙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洗甲液去除力测试方法

A.1 试剂

- a) 乙酸乙酯：化学纯或以上，CAS 号 141-78-6；
- b) 乙酸丁酯：化学纯或以上，CAS 号 123-86-4；
- c) 柠檬酸三丁酯：化学纯或以上，CAS 号 77-94-1；
- d) 硝化纤维：L 型(1/2)，CAS 号 9004-70-0；
- e) 甲苯磺酰胺/甲醛树脂：CAS 号 25035-71-6；
- f) CI77491：化妆品级，CAS 号 1309-37-1。

A.2 设备和材料

- a) 电子天平：精度 0.01 g；
- b) 温度计：分度值 1 ℃；
- c) 载玻片：75.5 mm×25.5 mm×1.2 mm；
- d) 脱脂棉；
- e) 不锈钢尺：精度 1 mm；
- f) 记号笔；
- g) 烧杯：50 mL、200 mL；
- h) 防爆电动搅拌机；
- i) 甲油毛刷。

A.3 步骤

A.3.1 甲油标准样制备

甲油标准样制备原料配比见表A.1。

表 A.1 甲油标准样制备原料配比表

每100g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添加量/g
1	乙酸乙酯	141-78-6	20
2	乙酸丁酯	123-86-4	55
3	柠檬酸三丁酯	77-94-1	2
4	硝化纤维	9004-70-0	12
5	甲苯磺酰胺/甲醛树脂	25035-71-6	10
6	CI77491	1309-37-1	1

将组分1、2、3按比例加入200 mL烧杯搅拌均匀后，将组分4按比例加入烧杯搅拌均匀，再将组分5按比例加入烧杯搅拌均匀（注意：搅拌至无透明颗粒），最后将组分6加入烧杯搅拌均匀，完成后密闭待用。

安全提示：甲油标准样在制备中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和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A.3.2 去除力测试

在室温(20 ± 5) $^{\circ}\text{C}$ 下，用乙酸乙酯擦洗干净载玻片，待干燥后用记号笔画1个 $2\text{cm}\times 2\text{cm}$ 的方框。用减量法在方框中称取0.03 g甲油，用甲油毛刷将甲油均匀涂满方框，放置24 h。在50 mL烧杯内称取4.0g洗甲液试样，再称取0.5 g脱脂棉放入烧杯内使其完全吸收洗甲液，用吸收洗甲液的脱脂棉擦拭10次，应能彻底去除甲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洗甲液
QB/T 4364—2012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8049923/24/2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895

印数：1—200册 定价：16.00元



QB/T 4364—2012